

玉溪市公立医院药品 集中联合限价采购询价文件 (妇幼、大容量注射液)

玉溪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3
第二章 配送企业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部分附件格式.....	17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致：_____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55号）文件精神，严格遵照《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玉溪市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发〔2015〕3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0期）、《玉溪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联合限价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玉溪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联合限价采购工作方案》，制定了《玉溪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联合限价采购询价文件》（以下简称《比选文件》），玉溪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配送企业，参与玉溪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联合限价比选。

一、基本原则

全市公立医院组成药品集中限价采购联合体，发挥医疗联合体带量采购的优势，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目录范围内，进行量价挂钩的药品限价采购。

坚持“为用而采、按需而设”的基本原则，采取“单一货源、联合限价、量价挂钩、质量价格兼顾”的办法进行综合比选，进一步有效降低药品虚高价格，保障临床用药质量和需求。

公平、公正和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二、询价主体

玉溪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询价内容

包号	询价内容	询价周期
包一	妇女、儿童用药	一年
包二	大容量注射液	

四、询价企业资格要求

1. 凡注册在玉溪市辖区内，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新版药品 GSP 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 2015 年在玉溪市配送金额排名前 3 名、且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承诺在

2016年10月31日前将子公司注册在玉溪市并通过新版药品GSP认证的市外药品批发企业。

2. 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药品配送保障能力。

3. 在近两年内无药品经营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1) 药品配送企业无销售假、劣药等违法违规记录；

(2) 无被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库记录在案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3) 无被卫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医药购销诚信不良记录。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五、相关费用交纳

1. 参加此次询价活动的各配送企业的报价保证金共用，不再另行提交。

2. 本次包一、包二确标的每个品规药品，由配送企业向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人民币150.00元成交服务费。

六、获取询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1. 获取询价文件时间：2016年7月29日下午3:00。

2. 获取询价文件地点：玉溪市秀山西路7号主楼302室。

七、本次询价工作的具体内容、要求、格式、评审办法等，详见《询价文件》。

八、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

询价人：玉溪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建国 龙江涛 杨军 联系电话：0877-6987081、6135220、2011673

传 真：0877-6987081 联系地址：玉溪市秀山西路7号二楼

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申靖 周杰 张琼 联系电话：0871-66078652、63374261

联系地址：昆明市白云路13号

第二章 配送企业须知

一、配送企业合格条件

(一) 凡注册在玉溪市辖区内,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新版药品 GSP 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 2015 年在玉溪市配送金额排名前 3 名、且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承诺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子公司注册在玉溪市并通过新版药品 GSP 认证的市外药品批发企业(以下简称“玉溪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的药品配送企业”)。

(二) 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药品配送保障能力。

(三) 在近两年内无药品经营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1. 药品配送企业无销售假、劣药等违法违规记录;
2. 无被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库记录在案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3. 无被卫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医药购销诚信不良记录。

二、药品授权

(一) 药品生产企业不可以直接参与询价,只能授权玉溪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的药品配送企业参与询价。

(二) 配送企业申报的每个药品的品种均必须有授权书(提供加盖配送企业鲜章的授权书复印件,且加盖配送企业鲜章的授权书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该授权书只能由生产厂家授权(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商业企业),且授权委托书应注明生产企业联系人姓名及电话,以供核查。

三、妇女、儿童药品合格性条件

(一) 药品生产企业的合格条件

1. 药品生产企业应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版)》(GMP),药品注册批件及其他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2. 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商业企业、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应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药品 GSP 证书》,并应分别具有药品生产企业(或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出具的代理授权委托书、进口产品代理协议书,以及药品生产(注册)批件等。

(二) 药品合格性条件

1. GMP 认证证书(2010 版)。

2. 市级及以上药监部门药品检验报告书。

3. 药品生产（注册）或分装批件（进口药品分装生产批件加附相关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4. 进口和港澳台药品需提供口岸药品检验报告书。

四、大容量注射液药品合格性条件

（一）药品生产企业的合格条件

1. 药品生产企业应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版）》（GMP），药品注册批件及其他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2. 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商业企业、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应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药品 GSP 证书》，并应分别具有药品生产企业（或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出具的代理授权委托书、进口产品代理协议书，以及药品生产（注册）批件等。

（二）药品合格性条件

1. GMP 认证证书（2010 版）。

2. 药品检验报告书。

3. 药品生产（注册）或分装批件（进口药品分装生产批件加附相关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4. 进口和港澳台药品需提供口岸药品检验报告书。

五、询价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第二章 配送企业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部分附件格式

六、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询价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各配送企业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二）询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询价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各配送企业，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各配送企业应立即以传真或签领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三) 为使各配送企业编写申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询价人可以自行决定并酌情延长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六、询价申请文件的编制

(一) 询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语言: 中文;
2. 度量衡单位: 一律用公制。

(二) 申请文件的构成

1. 申请文件第一册: 配送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不分包制作, 包一、包二共用一份。
2. 申请文件第二册: 生产厂家证明文件、授权书, 按包一、包二分别制作、提供。
3. 申请文件第三册: 报价表、各品规药品资格证明文件, 按包一、包二分别制作、提供。

注: 各配送企业应将以上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采用胶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并编写目录清单和连续页码, 否则由此引起的资料丢失, 询价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三) 报价

1.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
2. 报价应包含配送费;
3. 每种品规的药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 询价企业所报价格是指可供应给医疗机构的药品供货价, 药品的报价含全市配送费用及税费等其它所有费用。
5. 报价要求: 市药品耗材采购工作组将玉溪市公立医院妇女、儿童及大容量注射液药品采购目录交玉溪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的药品配送企业, 在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目录范围内向药品生产企业询价, 同品规药品价格不得高于省级平台价格, 同厂家、同品规或同品规、同质量层次的药品价格不得高于联合限价采购城市的价格。在规定的时间内, 代表药品生产企业提交报价。
6. 药品配送企业不得串通报价和恶意竞争。
7. 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即 0.001 元)。未报价或报价为“0”的产品视为企业自行放弃。
8.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 企业不得撤回和修改其报价。
9. 询价企业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询价主体的各项要求、配送服务的实际情况、考核方案的实施以及药品保管、贮存、运输等多方因素, 并结合企业自身成本合理报价。

10. 企业的报价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11. 填报说明:

(四) 配送企业需按照包一、包二重新分别提供证明文件

1. **配送企业合格的证明文件**, 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新版药品 GSP 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 或 2015 年在玉溪市配送金额排名前 3 名、且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承诺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子公司注册在玉溪市并通过新版药品 GSP 认证的市外药品批发企业 (以下简称“玉溪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的药品配送企业”); 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药品配送保障能力证明; 在近两年内无药品经营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药品配送企业无销售假、劣药等违法违规记录; 无被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库记录在案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无被卫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医药购销诚信不良记录)。

2. 药品授权

各配送企业申报的每个药品的品种均必须有唯一授权书 (提供加盖配送企业鲜章的授权书复印件, 且加盖配送企业鲜章的授权书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 该授权书只能由生产厂家授权 (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商业企业), 且授权委托书应注明生产企业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以供核查。

3. 药品合格性条件

①药品生产企业的合格条件

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 年版)》(GMP), 药品注册批件及其他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商业企业、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 应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药品 GSP 证书》, 并应分别具有药品生产企业 (或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进口产品代理协议书, 以及药品生产 (注册) 批件等。

②药品合格性条件

1) GMP 认证证书 (2010 版);

2) 药品检验报告书;

3) 药品生产 (注册) 或分装批件 (进口药品分装生产批件加附相关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4) 进口和港澳台药品需提供口岸药品检验报告书。

4. 药品质量层次证明材料。

(五) 询价有效期

询价有效期：90 日历天。

(六)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电子文档包含以下内容：报价表、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药品证明材料扫描件（按包一、包二分别提供，电子文档需编制目录索引，以方便查找）；

2. 电子文档须刻录为光盘，提交电子光盘 2 套；

3. 纸质文件应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按包号分别制作，以纸质文件为准。每包份数均为 2 份（一正一副），各配送企业应按包号分别将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外层包中，在外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配送企业名称、日期且**需制作目录清单**，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

4.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在重要材料的右下角签字确认。

(七) 申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所有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一起装入密封袋中。

2. 在外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配送企业名称、日期且**需制作目录清单**。

3. 密封口处应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八) 询价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00 前；递交地点另行通知。

2. 询价人将不予接受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请文件。

(九) 迟到的申请文件

询价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申请文件。

(十) 询价文件修改和撤回

申请文件一旦递交将不接受配送企业主动提出的修改和撤回。

七、询价及评审

询价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按照包号对所有配送企业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公开开启，并将电子版报价文件数据录入辅助评审系统中，统计后进入评审。

(一) 以询价人认可的自行采购辅助评审软件按照包号对各配送企业的电子版文件（含价格和质量层次分组）进行综合评分，每个品规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前 3 名配送企业进入配送企业资格审查。

(二) 询价小组对各配送企业资格进行评审，符合评审办法要求的为合格，不符

合评审办法要求的该配送企业所投递的所有品规药品均无效。

（三）由询价小组按照包号对各品规药品及生产厂家进行分别核查，对各配送企业恶意提高质量层次分组且提供虚假材料的，将给予相应处罚。

（四）经过以上阶段评审且得分第一的品规药品为确标药品，第二名为备选药品，以此类推，顺序递补。综合得分相同的，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原则上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生产的药品，再按以下顺序进行选取：优选质量分高的，最后选价低的。如仍不能确定的，取得行业排名（以工信部最新版《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综合册）》中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序数据为准）靠前的入围；若未被工信部最新版《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综合册）》收录的，则取得 2015 年度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高的入围（境外产品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由企业提供 2015 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或其他真实有效的纳税证明为准（需反映出 2015 全年的销售额）。

在询价过程中，若出现部分品规药品投报报价为 2 家或经过资料审查后满足要求的只有 2 家，询价小组按照 2 家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若出现部分品规药品投报报价为 1 家或经过资料审查后满足要求的只有 1 家，询价人将另行组织询价活动，活动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未能确标的各品规药品作为流标处理，由询价人另行安排采购。

（六）预确标的各品规药品若价格高于省级平台价格，同厂家、同品规或同品规、同质量层次的药品价格高于联合采购协议城市采购价格的，则不予推荐，由询价人另行采购或按照《玉溪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联合限价采购实施意见》执行；独家生产的或只有一家企业报价有效的药品降幅达不到一定比例的，按照《玉溪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联合限价采购实施意见》执行；其他特殊情况按照《玉溪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联合限价采购实施意见》执行。

（七）评审报告

1. 药品预确标后，写出评审报告，确定此药品评审结果后由报送本药品的配送企业配送（报价含配送费）。

2. 以书面形式向各配送企业发出预确标通知书。

3. 询价确标工作结束后，未尽事宜如流标等，由市药品耗材采购工作组继续组织完成。

八、联合限价采购实施

与签订联合限价采购协议的试点城市联合限价采购。在集中限价采购的基础上，

同厂家、同品规或同品规、同质量层次的药品价格高于联合采购协议城市的采购价格的，则使用联合限价采购结果，配送权由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根据配送额度、难易程度指定配送企业进行配送。如在本项目确标后发现确标人的任何品规的报价超过联合限价的，该品规报价无效。

九、配送企业在本项目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询价人有权取消其询价资格：

- (1) 进行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3) 相互串通报价，妨碍公平竞争；
- (4) 向医疗机构或者个人行贿，牟取不正当利益；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6) 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十、合同主要条款

1.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退出机制

确标后，企业逾期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供货，或供货不及时，按《玉溪市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配送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进行处罚，并在有关媒体公布，退出后需要替补的，根据评审排位次序进行替补。

2. 建立药品价格调节机制

因国家、省、市改革政策或市场变化，不定期进行调整。

3. 建立履约保证金制度

不得恶意报价，每个配送企业不再另行提交报价保证金。

为确保价格真实，配送到位，确标结束后，没有确标的企业报价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确标的企业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履约。

十一、药款结算

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负责公立医院药款结算。严格执行“两票制”，按照“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模式，药品从药品生产企业到配送企业开一次发票，配送企业到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且货票同行，杜绝假劣药品流入。

十二评审质量层次分组

评审质量层次分组以《玉溪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联合限价采购工作方案》（玉医改

(2016) 2号) 文件规定为准, 质量层次按以下四组分为四个层次, 企业需根据每个药品自行申报所属质量层次, 未申报质量层次的, 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一组: 国家一类新药; 国家保密处方中成药;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药品; 过期化合物专利药品; 国家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药品(制剂类质量相关)。

第二组: 通过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品; 达到国际水平仿制药; 进口药品; 首仿药品; 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奖药品。获得欧盟cGMP认证、美国FDA认证、日本JGMP认证的药品。

第三组: 工信部2013或2014年化学药、中成药主营业务排名前30名, 以及生物制药前20名企业(根据企业投标药品分类排名); 云南省2014年基层基本药物销售排名前100名的企业。

第四组: 其它通过GMP认证的药品。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从“玉溪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耗材）自行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询价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专家包括医药、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询价小组下设多个小组，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审、联合限价。

三、询价申请文件的澄清、补充

（一）对询价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各配送企业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各配送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各配送企业应按询价小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电子材料。

四、询价申请文件的评审

（一）以询价人认可的自行采购辅助评审软件按照包号对各配送企业的电子版文件（含价格和质量层次分组）进行综合评分，每个品规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前 3 名配送企业进入配送企业资格审查。

1. 各品规药品投标报价为 3 家及以上的计算机辅助评标因素、分值如下：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60 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60 × 100%。 评审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平均价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去除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低于或等于评审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价格得分按报价得分公式计算。
质量分	40 分	一组得 40 分，二组得 30 分，三组得 20 分，四组得 10 分。

2. 若出现部分品规药品投报报价为 2 家或经过资料审查后满足要求的只有 2 家，计算机辅助评标因素、分值如下：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60 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60 × 100%。 评审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平均值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的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低于或等于评审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价格得分按报价得分公式计算。
质量分	40 分	一组得 40 分，二组得 30 分，三组得 20 分，四组得 10 分。

其中质量层次分组由配送企业自行填报，如经复核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将给予相应处罚。

(二) 询价小组对配送企业资格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序号	材料名称	具体要求	备注
1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企业基本情况，复印件（加盖鲜章）和原件扫描存入电子版	1.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新开办的药品批发企业
2	服务承诺函	格式附后。复印件（加盖鲜章）和原件扫描存入电子版	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备案件、GSP 认证现场检查报告和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	生产经营范围与所申报品种一致，且在有效期内。若有更名情况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复印件（加盖鲜章）和原件扫描存入电子版	省食药监局 GSP 现场检查通知； 2. 配送企业资格材料须按上述资料顺序装订成册（胶装）。

(三) 由询价小组按照包号对各品规药品及生产厂家进行分别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序号	材料名称	具体要求
1	注册批件复印件、进口药品注册证（包括进口药品分装生产批件）和港澳台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与参加招标采购的药品一致，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存入电子版

序号	材料名称	具体要求
2	GMP 认证证书（2010 版）	证书被授予人应与所报药品的实际生产企业一致，其药品剂型应在认证范围内。 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存入电子版
3	药品检验报告书	需提交近期投标药品的药品检验报告书（省检或市检）；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存入电子版
4	进口和港澳台药品需提供口岸药品检验报告书	需提交近期清晰体现检验时间和各项检验指标，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存入电子版
5	国家一类新药、国家保密处方中成药、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药品、过期化合物专利药品、国家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药品（制剂类质量相关）证明材料；通过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药品、达到国际水平仿制药、进口药品、首仿药品、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奖药品、获得欧盟 cGMP 认证、美国 FDA 认证、日本 JGMP 认证的药品证明材料；工信部 2013 年化学药、中成药主营业务排名前 30 名，以及生物制药前 20 名企业（根据企业投标药品分类排名）、云南省 2014 年基层基本药物销售排名前 100 名的企业证明材料；其它通过 GMP 认证的药品证明材料。	按照本文件第四章部分附件格式中的分组规则“相关名词解释及评定依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存入电子版
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药品生产企业授权书（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需递交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证书）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与所申报品种一致，且在有效期内。外文资料需提交经公证部门公证中文翻译文本。 复印件（加盖鲜章）扫描存入电子版

(四) 经过上述评审且得分第一的品规药品为确标药品, 第二名为备选药品, 以此类推, 顺序递补。综合得分相同的, 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 原则上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生产的药品, 再按以下顺序进行选取: 优选质量分高的, 最后选价低的。如仍不能确定的, 取得行业排名(以工信部最新版《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综合册)》中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序数据为准)靠前的入围; 若未被工信部最新版《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综合册)》收录的, 则取得 2015 年度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高的入围(境外产品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由企业提供 2015 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或其他真实有效的纳税证明为准(需反映出 2015 全年的销售额)。

在询价过程中, 若出现部分品规药品只有 2 家企业报价或经过资料审查后满足要求的只有 2 家, 询价小组按照 2 家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若出现部分品规药品投报报价为 1 家或经过资料审查后满足要求的只有 1 家, 询价人将另行组织询价活动, 活动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 未能确标的各品规药品作为流标处理, 由询价人另行安排采购。

(六) 预确标的各品规药品若价格高于省级平台价格, 同厂家、同品规或同品规、同质量层次的药品价格高于联合限价采购协议城市采购价格的, 则不予推荐, 由询价人另行采购或按照《玉溪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联合限价采购实施意见》执行; 独家生产的药品降幅达不到一定比例的, 按照《玉溪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联合限价采购实施意见》执行; 其他特殊情况按照《玉溪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联合限价采购实施意见》执行。

(七) 评审报告

1. 药品预确标后, 写出评标报告, 确定此药品评审结果后由报送本药品的配送企业配送(报价含配送费)。

2. 第一轮询价确标工作结束后, 未尽事宜如流标等, 由市药品耗材采购工作组继续组织完成。

五、其他

在询价、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的由询价小组确定处理程序及办法。

第四章 部分附件格式

(各配送企业需分包号按以下目录分册分别制作询价申请文件)

目 录

- 一、配送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相关承诺函
- 四、生产厂家证明文件
- 五、玉溪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联合限价采购产品授权书
- 六、玉溪市公立医院妇儿用药询价配送企业报价表、玉溪市公立医院大容量注射剂
询价配送企业报价表
- 七、各品规药品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其他材料

一、配送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不分包制作，包一、包二共用一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询价主体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企业地址）的（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企业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企业办理项目名称递交申报材料、确认集中采购相关信息、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及相关协议，执行和完成合同、售后服务等工作，并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企业与被授权人共同承诺本次项目相关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特此声明。

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章

联系电话

授权企业盖章

授权企业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授权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注：被授权人在递交资料时均须出具此授权。

三、相关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 关于配送药品质量、到货率、配货率、配送人员到位的承诺（格式自拟）
2. 不低于成本报价承诺（格式自拟）
3. 近效期、滞销药品退换货承诺（格式自拟）
4. 若弄虚作假，自愿接受处罚承诺（格式自拟）
5. 若无冷库、冷运车辆，不参与冷藏、冷冻药品应标的承诺（格式自拟）

四、生产厂家证明文件

（按包一、包二分别制作、提供）

生产厂家证明文件索引表

序号	生产厂家证明文件	询价申请文件 页码范围
	生产厂家	P_ ~ P_**
	...	P_____ ~ P_____
		P_____ ~ P_____
		P_____ ~ P_____
		P_____ ~ P_____
		P_____ ~ P_____
		P_____ ~ P_____
		P_____ ~ P_____
		P_____ ~ P_____
		P_____ ~ P_____

注：此表需按照包号分别制作。

五、玉溪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联合限价采购 产品授权书

生产企业（进口药品一级代理商）名称：_____兹授权_____

公司，作为我企业以下药品品种的唯一配送企业，参与 2016 年玉溪市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采购报价及配送等相关事宜。

我企业保证：1、所提供的药品证明材料符合本次询价文件要求；2、报价药品质量达到国家执行标准；3、报价药品一旦确标并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在采购周期内不得擅自提高药品价格、不停止生产，并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如有违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品名	规格	备注

授权期限为：2016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特此授权！

备注：同一品规的药品只能授权一家配送企业，否则授权无效。

生产企业(进口药品一级代理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企业(进口药品一级代理商)名称：（盖章）

六、玉溪市公立医院妇儿用药询价配送企业报价表、玉溪市公立医院大容量注射剂询价配送企业报价表

1. 配送企业报价时以 Excel 表格报送，严格按照表格规定的内容填报，不得改变表格格式。

2. 大容量注射液里“通用名”中标明是小儿用药的条目，必须是小儿用药才能进行报价，否则所报条目作废，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七、各品规药品资格证明文件（按包一、包二分别制作、提供）

品规药品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 号	品规药品评审因素	询价申请文件页 码范围
	0001**药品质量层次	P_** ~P_**
	...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注：此表需按照包号分别制作且需和报价表目录对应。

八、其他材料

配送企业或厂家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 价 原 则

各配送企业：

1. 本次“妇幼、大容量注射液”活动报价为最终报价，允许明折明扣，按折扣价进行评审；

2. 各配送企业不得改变《玉溪市公立医院妇儿用药询价配送企业报价表》、《玉溪市公立医院大容量注射剂询价配送企业报价表》中的其他内容。企业报价以《玉溪市公立医院妇儿用药询价配送企业报价表》、《玉溪市公立医院大容量注射剂询价配送企业报价表》的“计价单位”为基准计价单位，若未按“计价单位”要求报价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各配送企业对本次“妇幼、大容量注射液”活动报价填报的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对本次“妇幼、大容量注射液”活动报价不得高于“三个价”，即：不得高于之前报价、不得高于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价格、不得高于联合限价城市价格；

5. 本次“妇幼、大容量注射液”活动报价提交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5 日上午 09:00～10:00，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00。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的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各配送企业自行承担；

6. “妇幼、大容量注射液”活动报价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及加盖配送企业鲜章的纸质版，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7. 本次“妇幼、大容量注射液”活动报价递交地点另行通知。

玉溪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16 年 7 月 29 日

